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0〕253号

关于发布《特殊商品流通追溯系统检测通用要求》等4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特殊商品流通追溯系统检测通用要求》《智能物联网安全检测通用要求》《智能物联网性能检测通用要求》《基于区块链应用软件的通用测试要求》等4项团体标准，已经2020年12月10日技术审查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0年12月31日起正式实施。

联系人：伏卫霞（020）38835220 吴铭浩（020）38835217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0年12月30日

